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Q000006

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民生學院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

10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制訂
113 年 1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升等送審作業有所依循，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制訂「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與本要點相關辦理。

三、本院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教師所提學位送審，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碩士論文。

2.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3.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及參考著作至少 3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二)教師所提專門著作，另應符合升等送審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著作，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4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

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 1 件為原則。

(二)本項次所指之成果含： 1.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 2.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教師所提技術報告，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成果至少 3 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專利、技術移轉、競賽獲獎(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成果至少 4 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國際競賽獲獎(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

3.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成果 5 件，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國際競賽獲獎(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

六、本院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為代表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 1 件為原則。

(二)本項次所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領域送審之教師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1.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2.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教師所提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另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1.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成果至少 1 件。

2.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成果至少 3 件。

七、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確定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本院教師升等送審審查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時程配合校級規定辦理。

九、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因公出，請假或有利益迴避事項時，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十、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做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時，應具體敘明理由、救濟方式及期限，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

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並給予申復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申復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撤銷原教評會決議，交付重新評審，並通知申復人。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